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宜发改基〔2021〕21号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宜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关于审批宜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宜住建请〔2021〕5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评审，依据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高宜良县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削减能力，确保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 43-2020）D级标准，拟对宜良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

二、建设地点

宜良县起春路南端宜良污水处理厂内。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调蓄池及污水提升泵站、磁混凝沉淀池、加药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提升处理规模 2.0 万 m³/d。购置相关设施设备，并对厂区内巴士计量槽进行改造。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303.7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448.2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46.62 万元，安装工程费 54.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7.67 万元，预备费 96.57 万元。资金全部由云南西部水务有限公司自筹。

五、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工期为 5 个月。

六、本项目在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为：2112-530125-04-01-991676，请以此作为项目的唯一身份标识办理后续手续。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同意审批该项目招标方案。请严格按照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意见认真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招投标工作。

八、请抓紧开展初步设计编制等工作，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待相关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九、此批文自发文之日起二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附件：招标方案审批意见表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工程（项目）名称：宜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意见及说明：

请严格按照《必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招标投标，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监督、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监督管理。

